刑事準備程序(一)狀

案號：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股別： 仁

被　　告	施 信 一	詳卷
共同辯護人	陳 奕 廷　律師 張 靖 珮　律師 沈 妍 伶　律師	

為被告涉犯殺人等罪嫌，依法提準備狀事：

一、 被告對於檢察官所載起訴事實，認罪與否及對起訴書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一) 認罪與否：

1. 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被告施信一承認犯罪。

2. 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被告施信一承認犯罪。

(二) 就起訴事實之不爭執事項：

被告施信一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53 分左右，進入「王子寵物店」，施信一看到曾筱茹人在櫃檯，旋即上前要求曾筱茹隨他一起離開，曾筱茹不理，施信一就

以右手拿出預藏的手槍，並用槍指著曾筱茹的頭，此時在櫃檯後方寵物美容區的高雅均見狀大聲喝斥，施信一乃命令高雅均趴下，並再度要求曾筱茹一起離開，曾筱茹仍搖頭拒絕，並伸手把施信一拿槍的右手撥開，施信一隨即用右手持槍對準曾筱茹頭部，並扣動扳機射擊，曾筱茹頭部中彈，當場應聲倒下，施信一又再持槍朝倒地的曾筱茹射擊，但因手槍卡彈而未能擊發，施信一見無法子彈擊發，立刻離開現場，並將卡在槍內的子彈1顆取出丟在路邊。

(三) 就起訴事實之爭執事項：

除上述不爭執事項外，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其餘犯罪事實，與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已逾越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第4項規定且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頗記載之處（詳參110年2月8日之刑事陳述意見狀），被告爭執之。

二、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一)罪責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1)被告施信一於警詢之供述（檢證一）	不爭執	1. 檢察官所列待證事實記載為「全部犯罪事實」，並未

	(2)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檢證二） (3)被告於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檢證三）		具體、特定係與何罪名之何項構成要件有關，故就此難以表示意見。 2. 本項證據應就被告於不同時間所作之筆錄係為證明哪一部分犯罪事實加以註明，以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擔，以及落實最優證據原則。
2	(1)證人高雅均於警詢之證述（檢證四） (2)證人高雅均於偵查中之證述(檢證五)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檢證六）	不爭執	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1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2與檢證十三即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重複，基於最優證據原則，應重複無調查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3	(1)證人許家珍於警詢中之證述(檢證七) (2)證人許家珍於偵查中之證述(檢證八)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檢證九）	不爭執	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 1、3 與被告犯罪事實之構成要件無關；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 2 與檢證二十八重複，基於最優證據原則，應無重複調查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4	(1)證人施陳玉於警詢時之證述(檢證十) (2)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1 張（卷三，第 41 頁，檢證十一）	不爭執	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犯罪事實之構成要件無關，應無調查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5	(1)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 1 片（影像檔案編號第 3 號、第 4 號，檢證十二）	不爭執	顧及國民法官身心健康，並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及時間上過度負擔，以檢證十三即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即

			能呈現相同待證事實，應無重複調查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2)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 60 張（卷九，第 222 頁至第 237 頁，檢證十三）	不爭執	1. 除編號 1 至編號 23 之照片（即卷九第 222 頁至第 232 頁背面上半部部分）外，其餘照片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並無關聯性，應無調查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2. 就編號 1 至編號 23 之照片部分，為顧及國民法官身心健康並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本項證據應以黑白方式呈現。
	(3)被害人倒地及現場急救照片共 2 張（卷一，第 22 頁，檢證十四）	不爭執	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且檢證十七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對於被害人傷勢、死亡原因、時間及地點已有具體描述，為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以及落實最優證據原則，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4)「王子寵物店」之外觀照片 4 張(卷 1，第 19 頁至第 20 頁，檢證十五）	不爭執	「王子寵物店」之外觀照片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應無調查之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6	(1)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檢證十六）	不爭執	無意見。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函送之解剖報告書	不爭執	無意見。

	暨鑑定報告書 1 件（不包含所檢附之解剖光碟，檢證十七）		
	(3)相驗及解剖照片 6 張(卷一，第 96 頁編號第 15 號、第 97 頁編號第 17 號；卷二，第 131 頁編號第 43 號、第 44 號及第 132 頁編號第 45 號、第 46 號，檢證十八）	不爭執	檢證十七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對於子彈射入路徑、被害人傷勢及死亡原因已有具體描述，為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以及落實最優證據原則，本項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4)彈頭照片 2 張(卷一，第 97 頁編號第 18 號；第 98 頁編號 19 號，檢證十九）	不爭執	無意見。
7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 1050769 號現場勘查報告 1 份(不含第 119 頁至第 130 頁所附照片，卷 4，80-156，檢證二十）	不爭執	檢證十三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已足以顯示案發現場狀況，本項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2)查獲現場照片 6 張（檢證二十一，卷四， 第 68 頁;卷三，第 166 頁至第 169 頁，檢證二十一）	不爭執	檢證二十二之警局扣押筆錄已就被告犯案使用之槍枝及子彈有所記載，且本項所示照片均與檢察官主張之 4 項待證事實無關聯性，應無調查之必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 1 件（檢證二十二）	不爭執	無意見。

	(4)扣案手槍1枝(含彈匣，檢證二十三)	不爭執	無意見。
8	(1)0310 專案會議資料1份(檢證二十四)	不爭執	被告案發後離開之路線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並無關聯，本項應無調查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2)員警105年3月16日職務報告1份（檢證二十五）		
9	103年9月18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份（檢證第二十六）	不爭執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應無調查之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10	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檢證二十七）	不爭執	在監在押紀錄表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應無調查之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11	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11月23日精神狀況鑑定書（檢證二十八）	不爭執	無意見。
(二)科刑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曾筱茹所用行動電話之簡訊翻拍照片4張（卷二，第62頁至第63頁，檢證二十九）	不爭執	無意見。
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6份，通報受理時間分別為： ①102年1月2日(檢證三十) ②102年5月6日(檢	為傳聞書面，且所記載之內容具有個案性質，不符特信	有關被告實施家庭暴力情形，檢察官已傳喚證人即社工吳依宣於審理程序作證，本項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證三十一） ③102年12月9日(檢證三十二） ④104年11月4日(檢證三十三） ⑤104年11月20日（檢證三十四）	性文書要件，應無證據能力。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護字第64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件(檢證三十五)	不爭執	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檢證三十五)與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影片（檢證三十六）之待證事實雷同，有重複調查之情形，應擇一提出即可。
4	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影像光碟（卷十五，第157頁，檔案名稱：「拿槍射曾卡彈才做罷20131208」、「睡覺到一半被拖起來」，(檢證三十六)	不爭執	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檢證三十五)與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影片（檢證三十六）之待證事實雷同，有重複調查之情形，應擇一提出即可。
5	證人吳依宣於偵查中之結證(檢證三十七)	不爭執	檢察官已聲請傳喚證人吳依宣於鈞院審理程序作證，本項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三)聲請傳訊證人/鑑定人部分：

證人/鑑定人名稱	調查必要性
證人高雅均	被告承認犯罪，為減輕國民法官時間上及精神上之負擔，本項應無聲請傳訊之必要。
證人許家珍	被告承認犯罪，為減輕國民法官時間上及精神上之負擔，本項應無聲請傳訊之必要。

鑑定人即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劉英杰	被告承認犯罪，為減輕國民法官時間上及精神上之負擔，本項應無聲請傳訊之必要。
證人即社工吳依宣	被告對於其偵查中證述有爭執，故同意傳喚。

三、 聲請調查證據：

被證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之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病歷乙份(卷四第14頁至第47頁)	被告於103年11月21日至105年2月3日即犯案前因重鬱症、焦慮症等疾病多次至精神科就診。
2	被告之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乙份(卷四第57頁)	被告因長期失眠、心情低落等症狀，於103年11月21日至105年2月3日至精神科接受治療。
3	被告之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乙份(卷十第181頁至第184頁)	案發前被告長期受有情緒困擾、失眠及聽幻覺等症狀影響。
4	被告手機記憶卡之影片檔「20140214_220945」及「20140214_221940」	證明被告與曾筱茹之日常互動情形及關係。
5	法務部調查局光碟之照片幻燈片檔案「LINE_MOVIE_1408211175241」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針對曾筱茹所用行動電話之簡訊翻拍照片二張(卷二第62頁)	證明被告對曾筱茹之關心及擔心。
7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05年6月21日函暨大竹派出所受理被告報案之職務報告書乙份(卷九第173頁至第174頁)	被告因曾筱茹離家曾於103年8月14日至大竹派出所報案失蹤人口，證明被告對於曾筱茹之感情深厚及擔心。

8	漢金醫院105年7月18日函乙份(卷九第269頁)	曾筱茹於103年7月31日門診時已懷孕12週。
9	黃人皿婦產科診所105年8月1日函乙份（卷十第50頁）	曾筱茹就診時主訴於103年8月中旬曾於別家醫療機構接受流產手術。
10	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1第2個資料夾「20151022_025000」檔案之畫面截圖照片15張(卷九第238頁至第241頁背面）	曾筱茹與不明男子於104年10月22日一同駕車返回租屋處。
11	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2第13個資料夾「20151022_081000」檔案之畫面截圖照片17張(卷九第241頁背面至第245頁）	曾筱茹與不明男子於104年10月22日在租屋處內之互動，以及兩人駕車離開之過程。
12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105年10月28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門診紀錄單及外醫診療紀錄簿各乙份】（卷十第123頁至第131頁）	被告因雙極性疾患等因素，定期至精神科就診及服藥，並於同年6月16日起定期戒護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精神科就診。
13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106年1月10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外醫診療紀錄簿乙份】（卷十第272頁至第273頁）	
14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106年2月7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外醫診療紀錄簿乙份】（卷十四第258頁至第260頁）	
15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106年4月12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外醫診療紀錄簿乙份】（卷十四第371頁至第372頁）	
16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106	

	年5月31日函乙份【含附件被告外醫診療紀錄簿乙份】（卷十五第101頁至第103頁）	
17	被告寫給被害人曾筱茹之妹曾筱凡之懺悔信乙封（卷十四第368頁至第369頁）	被告於信中向曾筱茹之妹曾筱凡表達道歉及悔恨之意，可證被告事後確有悛悔實據。
18	台北靈巖山寺106年3月15日函乙份（卷十四第338頁至第339頁）	被告曾委請看守所教誨師為曾筱茹安立往生牌位，可證被告事後確有悛悔實據。
19	被告為曾筱茹安立之往生牌位照片（卷十四第342頁）	
20	被告抄寫「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之手抄本一份（卷九第131頁至第132頁）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三份（卷九第134頁至第142頁）	被告透過抄錄心經、功德迴向以及手寫至愛文稿作為補償對被害人所犯之過錯，應有悔過遷善之犯後態度。
21	被告抄寫心經書學本乙份（卷三十一）	
22	被告手寫「至愛曾筱茹」之文稿乙份及「迴向文稿」乙份（卷十四第341頁開始共33頁）	
23	被告手抄佛經「南無阿彌陀佛-功德迴向至愛亡妻曾筱茹」之文稿（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	

四、 聲請傳喚證人：

(一) 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母親施陳玉（女性，地址：彰化縣和美

鎮彰市路一段 30 號）

(二) 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之日常互動情形以及被告犯後透過家人投案之經過。

(三) 預計詰問時間：30 分鐘。

五、 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無意見。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施 信 一

選任辯護人：陳 奕 廷 律師

張 靖 珮 律師

沈 妍 伶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8 日